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科技集团"）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2,494,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68%，其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27.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通过福光科技集团、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74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02%，通过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诚投资"）、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盛投资"）及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65,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7%。综上，何文波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4,90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89%，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福光科技集团及中融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仍为27.45%，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0.76%，故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仍为28.2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銮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Q38Y4F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9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1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股100%。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分别通过中融投资、福州市马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90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89%。福光科技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计划以国家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内核，以福光股份的产业为基础，通过集团整合产业链，形成军民融合产业生态圈，以有效支持福光股份快速成长。因此，中融投资计划增资至4,800万元，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0.9154万元，除何文波先生外，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融投资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中融投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00%	2,560.92	2,560.92	53.35%	
何文波	1,280.46	80.03%	-	1,280.46	26.68%	
何文秋	91.2912	5.71%	182.5824	273.8736	5.71%	
倪政雄	123.3242	7.71%	246.6484	369.9726	7.71%	
肖维军	17.3552	1.08%	34.7104	52.0656	1.08%	
唐支銮	32.0325	2.00%	64.065	96.0975	2.00%	
陈训安	55.5392	3.47%	111.0784	166.6176	3.47%	
合计	1,600.00	100.00%	3,200.00	4,8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科技集团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2,494,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6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通过福光科技集团、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3,74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02%，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65,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7%。综上，何文波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4,90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89%，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福光科技集团及中融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仍为27.45%，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0.76%，故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仍为28.21%，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銮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仅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文波先生，且持股比例均未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仅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文波先生，且持股比例均未变化。福光科技集团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义务披露人：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1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1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8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福光股份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光科技集团	指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融投资计划增资至4,800万元，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0.9154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1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何文波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3Q38Y4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4-09至长期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1室(自贸试验区内)
通讯方式	0591-886215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有福光科技集团100%股权，福光科技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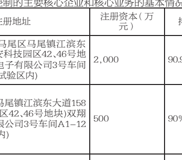

注：2022年1月25日，福光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何青女士变更为何文波先生，何青女士与何文波先生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光科技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中融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07室(自贸试验区内)	2,000	90.91%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 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2室(自贸试验区内)	500	90%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会议展览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海霞路西1号镇政府办公大楼613室	4,800	53.35%	一般经营项目：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仙塔街125号津泰商厦6层07室	1,500	90.91%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福来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5-3T(自贸试验区内)	1,000	90.9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学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池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飞行训练；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海霞路西1号镇政府办公大楼613室	4,800	80.03%	一般经营项目：对光学、电子、化工、房地产、水产行业进行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直接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福光科技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技术及相关行业的投资、管理。

（二）福光科技集团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福光科技集团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8,563.15	1,455.14
负债总额	81.81	1,455.12
所有者权益	28,481.34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481.34	0.0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13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	0.09
净资产收益率	-0.18%	379.38%
资产负债率	0.29%	100.00%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平台使用，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故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三）福光科技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福光科技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文波先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光科技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福光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光科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何文波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2	何青	监事	中国	中国福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计划以国家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内核，以福光股份的产业为基础，通过集团整合产业链，形成军民融合产业生态圈，以有效支持福光股份快速成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权益变动计划

2022年1月，福光科技集团100%控股股东何文波先生决定增资中融投资。

2022年1月，中融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0.9154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福光股份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福光股份的权益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分别通过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及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907,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89%。福光科技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中融投资计划增资至4,800万元，其中，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0.9154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融投资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中融投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00%	2,560.92	2,560.92	53.35%
何文波	1,280.46	80.03%	-	1,280.46	26.68%
何文秋	91.2912	5.71%	182.5824	273.8736	5.71%
倪政雄	123.3242	7.71%	246.6484	369.9726	7.71%
肖维军	17.3552	1.08%	34.7104	52.0656	1.08%
唐支銮	32.0325	2.00%	64.065	96.0975	2.00%
陈训安	55.5392	3.47%	111.0784	166.6176	3.47%
合计	1,600.00	100.00%	3,200.00	4,8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科技集团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2,494,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68%，其通过控股中融投资控制公司27.45%的股份。

综上，何文波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4,90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89%，何文波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何文波先生通过控股福光科技集团及中融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仍为27.45%，通过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0.76%，故其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保持不变仍为28.21%。公司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肖维军先生及唐支銮先生（已卸任公司监事），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仅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融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文波先生，且持股比例均未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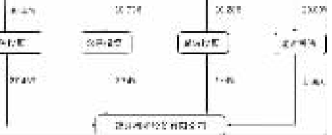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光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中融投资本次增资3,20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光科技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60.9154万元，剩余部分，由除何文波先生外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中融投资完成本次增资后，福光科技集团持股比例为53.3524%，何文波先生持股比例为26.67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缴中融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任何包含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产品，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本次中融投资增资除外；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何文波先生、监事何青女士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0-04-09，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411.65	21,617.19
应收账款	122,000.00	
预付款项	4,398,200.08	
其他应收款	274,744,484.96	10,029,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9,544,096.69	10,051,417.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4,500,000.00
固定资产	87,40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408.65	4,500,000.00
资产总计	285,631,505.34	14,551,417.1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185.00	
应交税费	8,476.76	
其他应付款	827,786.21	14,551,192.00
流动负债合计	818,077.97	14,551,192.00
负债合计	818,077.97	14,551,19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3,906.00	
资本公积	28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050,478.63	2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13,427.37	22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631,505.34	14,551,417.19

（二）利润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3,307.94	
财务费用	-3,001.29	-854.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76.29	1,705.23
研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306.65	854.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6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276.46	854.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76.46	854.33
五、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276.46	854.33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893.86	10,136,55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3,442.86	10,136,55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0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71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6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5,673.78	10,114,9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648.40	10,114,9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94.46	21,6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94.46	21,6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11.65	21,617.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年、2020年财务报表。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6、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买卖福光股票的情况说明。

7、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说明。

9、关于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1、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2、联系电话：0591-38133727

3、联系人：黄健、涂晓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文波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文波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58号（快安科技园区42、46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3号车间A1-11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 变动数量：42,162,784股 变动比例：27.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27日 方式：间接持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逐级持股关系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文波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05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累计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10.63亿元预提坏账准备3.05亿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支付的款项。

本案公司的诉讼代理人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27日对本案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状况及拟强制执行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财产查封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目前涉及该案的保全财产具体为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194,629,413.65元，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属于商品房销售款监管账户，账户内资金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建筑施工款等，无法直接扣划，具体情况需等执行阶段调取相应账户资料予以确定）、仁爱公司名下620套商品房（查封的总建筑面积为79,939.71平方米）。经公司初步估算，上述保全财产如执行，在扣除相关后续费用后，可收回金额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案被告方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且公司综合考虑被告方目前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后，初步估计公司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2021年度继续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10.63亿元预提坏账准备1.83亿元。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就与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皖04民初173号，涉案金额1,401,561,277.50元。就前述诉讼事项，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643,955,926.25元。

2021年4月22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04民初173号一审判决，公司及被告方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皖民终7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交易价款本金1,063,105,810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

关于上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2022年1月12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临2021-031、临2021-048、临2021-050、临2022-002）。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公司的诉讼代理人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27日对本案诉讼阶段查封财产状况及拟强制执行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财产查封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显示，目前涉及该案的保全财产具体为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194,629,413.65元，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属于商品房销售款监管账户，账户内资金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建筑施工款等，无法直接扣划，具体情况需等执行阶段调取相应账户资料予以确定）、仁爱公司名下620套商品房（查封的总建筑面积为79,939.71平方米）。经公司初步估算，上述保全财产如执行，在扣除相关后续费用后，可收回金额尚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案被告方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且公司综合考虑被告方目前的资产和资信情况后，初步估计公司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存在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2021年度继续对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10.63亿元预提坏账准备1.83亿元。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0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2,337.41万元到-76,947.84万元。

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0,276.02万元到-66,896.6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37.41万元到-76,947.84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276.02万元到-66,896.6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05.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72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因新冠疫情、国家调控政策影响，以及部分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预计下降约21.05亿元。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影响

本期海南部分房地产项目清算预计应补土地增值税0.61亿元。上述预计金额以公司与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期的交换意见为基础，最终结果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为准。

（三）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预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经初步估计，公司2021年预计计提坏账准备2.36亿元，其中公司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10.63亿元涉及诉讼，该诉讼目前已终审判决，判决书号为（2021)皖民终 789 号，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3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经初步估计，公司2021年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3亿元。由于商业项目受网络冲击较大及近两年来的疫情影响，实体商铺与公寓经营难度大，经与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初步沟通，公司湖南郴州嘉璧综合大市场项目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亿。此外，由于境外疫情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境外购房需求有所下降，经与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初步沟通，公司柬埔寨磅湛天鹅湾项目预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0.52亿元。

以上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税收滞纳金的影响

本期公司发生的税收滞纳金约0.78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收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10.63亿涉及诉讼，该诉讼目前已终审判决，判决书号为（2021)皖民终 789 号。本次业绩预告根据目前查封资产的变现价值对该笔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估计，预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3亿元。由于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收回金额，如后续执行进展或结果与公司本次预估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业绩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本期海南部分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上述项目预计应补土地增值税金额以公司与各地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期的交换意见为基础进行预提。未来税务机关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如与前述交换意见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将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三）公司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对基于目前所能获得的事实依据或迹象作出预估结果的适当性及合理性进行初步预沟通。因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不排除最终审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四）就上述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关注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和变化，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4,400.00万元，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400.00万元至-34,4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75亿元，比同期增长约5%；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

其中剔除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因素，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400.00万元至-34,40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60.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02.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国内新冠疫情时有零星反弹，疫情防控常态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四个季度的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增长率持续弱化，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压力，连锁零售企业的经营也面临较大挑战，疫情及经济下行压力对超市经营影响的深度和持续性远超公司预期，公司四季度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并根据审慎原则，对子公司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惠超市"）和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商业连锁"）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维乐惠超市、维客商业连锁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9,100.00万元至32,900.00万元。

2、2020年以来，虽疫情及市场变化给零售行业发展带来很大的压力，但基于对国内经济及消费市场的长期看好，公司按照一体两翼、区域密集的战略积极拓展网络，优化原有区域的网络密度，并适度发展新区域，2020年、2021年分别新增门店132家、117家（含并购纳入合并的门店），新增门店带动了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因疫情及经济下行，以上新增门店培育爬坡期较长，前期运营成本较高，增加了亏损。

3、受疫情及市场影响，公司本期同店销售同比下降，且同期国家出台了社保减免、能源费优惠等相关政策，影响本期运营管理费用率同比上升，导致门店利润同比减少。另外，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对亏损且未来短期无法改善的门店，公司适度加大闭店力度，以减少相关门店在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亏损。2021年共关闭了43家门店，因闭店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处理等因素影响亏损增加。

4、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利润的同比减少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本报告期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本报告期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或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最终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根据9.3.12规定的时间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触及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尚未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2、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公司2021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万元至-360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万元至-510万元。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0万元至21,850万元。

4、预计2021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至20,000万元。

5、预计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0万元至850万元。

6.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尚未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10万元至-360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万元至-510万元。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0万元至21,850万元。

4、预计2021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至20,000万元。

5、预计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0万元至850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下的《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规定，因2020年度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2021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待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后出具上述说明。

（四）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2.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利息支出的增加。

2、本期业务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租赁费用增加。

3、本期计提库存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对本期总体利润影响金额约1,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10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以上持有的上海睿申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总体利润影响金额约1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风险。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预测数据，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0万元至21,850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是否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将无法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本报告期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3、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5、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00万元至6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2,845万元至196,845万元，同比减少75.64%到77.21%，但较2019年度增加270.32%至295.82%。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00万元至5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9,710万元至203,710万元，同比减少79.31%到80.90%，但较2019年度增加353.78%至391.51%。

3、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防疫类防护用品销售大幅度提升，公司上年同期业绩大幅度增长。但随着国内疫情取得有效控制、国内外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产能供应相对充足，防疫类防护用品价格回归，公司2021年度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和产生的利润均有所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 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00万元至6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2,845万元至196,845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75.64%到77.21%，但较2019年度增加270.32%至295.82%。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100万元至5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99,710万元至203,71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79.31%到80.90%，但较2019年度增加353.78%至391.51%。

3、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810万元。

（二）每股收益：12.5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

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防疫类防护用品销售大幅度提升，公司上年同期业绩大幅度增长。但随着国内疫情取得有效控制，国内外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产能供应相对充足，防疫类防护用品价格回归，公司2021年度防疫类防护用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和产生的利润均有所下降。公司 202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到52亿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49.99%至51.92%，但较2019年度增加167.71%至178.41%。

2、受疫情影响，全球货运运力供不应求，致使公司境外业务海运成本增加及部分订单延期交付，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棉花、黏胶、涤纶等）及包装材料市场行情价格上涨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近年来渠道布局、供应链能力、行业口碑、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提升，2021年公司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的销售收入特别是内销收入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周锡太先生简历

周锡太，男，1964年10月生。周锡太先生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1990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广东省委党校助教，1990年12月至1995年7月历任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周锡太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委员，自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召集人。周锡太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华中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周锡太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954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2.1.27	2022.9.27	0.1%-4.3%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3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